

# 灌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灌云县民政局 文件

灌发改〔2023〕73号

## 关于下发灌云县公益性公墓收费标准实施方案的通知

灌云县各公益性公墓：

为了规范我县殡葬行为，维护广大人民群众及服务单位的合法权益，落实惠民殡葬政策，深化殡葬改革，促进殡葬事业的发展，经对全县公益性公墓成本监审的实际情况，根据《连云港市公墓服务收费管理实施细则》的文件精神，制定了灌云县公益性公墓收费标准，现通知如下：

1、公益性公墓墓葬标准实行政府指导价：双穴墓 3000 元/座，单穴墓 2500 元/座，壁葬墓 1400 元/座。此标准为最高限价，下浮不限。

2、现有的公益性公墓尚未建成的要按照“三统一”要求建设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按照上述标准执行。凡在建或竣工验收不合格的暂缓按上述标准执行。

3、公益性公墓管理费标准：50元/年，按年计算，可一次性收取，也可分期收取，由丧属自愿选择平等协商并以合同或协议形式约定。一次性收取不超过20年。

4、草坪葬、树葬、花坛葬等免收墓葬费和公墓管理费，对特困家庭缴纳公墓管理费有困难的，凭民政部门（或相关权力部门）有效证件，应予适当减免。

5、各公益性公墓单位要认真做好服务标准和收费公示工作。同时，要做好宣传解释工作，加强管理，提高服务质量，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。

灌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灌云县民政局  
2023年8月9日

